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47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毓貞

被告 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珮維

被告 施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4萬5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
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
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華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景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

01 月26日邀同被告許珮維、施凱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
02 授信契約書，並於109年9月28日申請動撥新臺幣（下同）27
03 0萬元、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8日起至114年9月28
04 日止，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28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
05 月計付，並約定自109年9月28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按年息
06 1%計算利息，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4年9月28日止按原告定
07 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2.155%計算利息，機動調整。並約定
08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
09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10 0%計付違約金，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視
11 為全部到期。

12 (二)被告華景公司再於114年3月27日邀同被告許珮維、施凱文為
13 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，並於114年4月1日申
14 請動撥480萬元、12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9
15 年4月1日止，自借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1日按月付息，自
16 第13個月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並約定按中
1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%
18 計算利息。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
19 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20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21 償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22 (三)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6月28日，尚積欠原告本金共計61
23 4萬5,000元（含原借款本金13萬5,000元、1萬元、480萬
24 元、120萬元）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25 償，屢經催討仍未依約清償本金、付息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
26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
27 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8 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
29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3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
31 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

單、催告函及回執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至70頁）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禹璇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3萬5,000元	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1萬元	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95%	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
	計算之利息。	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480萬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120萬元	自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